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缙云县康云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缙云县康云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小笑		联系人	施 斌		
通讯地址	浙江省缙云县新碧镇南路 169 号					
联系电话	13605899009	传真	/	邮政编码	3214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缙云县新碧镇南路 16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4500		
总投资（万元）	376.1	环保投资（万元）		5	投资比例	1.35%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年工作日		280 天	

一、项目由来

为拓展国际市场，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提高产品实用性能，研发档次高、附加值高的产品。经过多次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利用目前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缙云县康云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376.1 万元，购置割管机、弯管机、冲床、焊机、打包机、台钻等国产设备，租用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镇南路 169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25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项目。该项目目前已通过缙云县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22-33-03-06086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就本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因此建设单位——缙云县康云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三十二、金属制造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事流程（暂行）》的通知（缙环〔2018〕37 号），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后“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仅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环保部门备案。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派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请审查。

二、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2 人，采取单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 9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28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三、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本项目使用缙云县市政供电、供水系统。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最终送至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建溪。

四、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1	焊材	12	吨
2	钢管	1000	吨
3	钢板	150	吨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自动切管机	MC-4250	1	台
2	手动切管机	MS-275	2	台
3	弯管机	DW-89	1	台
4	弯管机	DW-50	1	台
5	弯管机	DW-38	1	台
6	冲床	J23-6.3	1	台
7	冲床	J23-10	1	台
8	冲床	J23A-16	6	台
9	冲床	J23-40	2	台
10	冲床	J23-25	5	台
11	冲床	JB23-50	1	台
12	冲床	JB23-63 吨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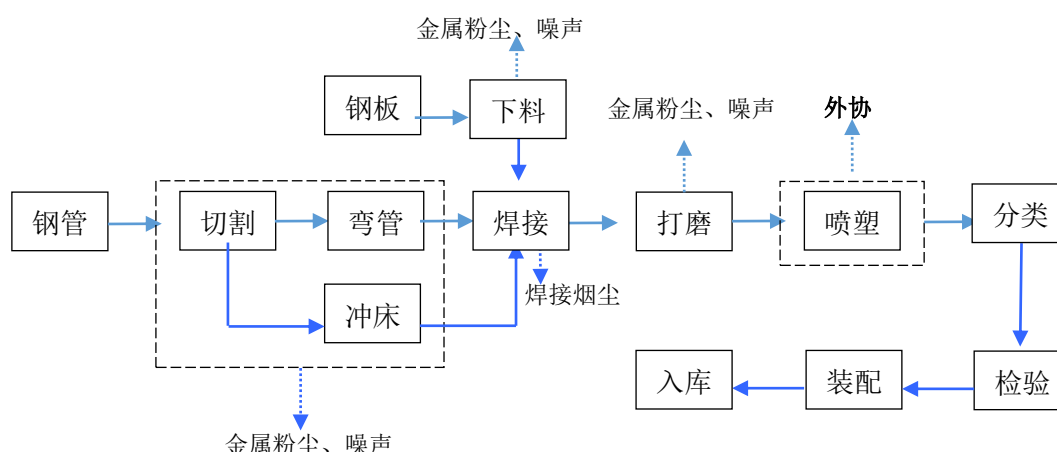
13	冲床	J21-125 吨	1	台
14	焊机	NBC-270T	12	台
15	流水线	A-25	2	条
16	打包机	D56	3	台
17	自动打包机	D58	1	台
18	叉车	3 吨	1	台
19	台钻	4112	2	台
20	磨光机	/	2	台

六、厂区总平面布置和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用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镇南路 169 号的 5 号厂房，东侧为浙江万众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碧街路，西北侧为新南路，东北侧为空地。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简述：

企业外购钢管及钢板，钢板先下料成型，钢管按照客户订单要求进行切割、弯管、冲床等加工，再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进行打磨，然后委托外协公司进行表面喷塑，最后将各零件装配成型后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2、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如表 7-1 所示。

表 7-1 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	烟尘
2		金属粉尘	割管、弯管、冲床	粉尘

3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	COD、SS、NH ₃ -N
4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和粉尘
5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6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Leq)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不在厂区内设食宿，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计，年工作 280d，即 448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8.4m³/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SS: 200mg/L，则污染物年产生量为 COD_{Cr}: 0.125t/a、NH₃-N: 0.0125t/a、SS: 0.0717t/a。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金属粉尘。

①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 Fe₂O₃、MnO₂ 以及有害气体 CO、NO_x 和 O₃。

由于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量不大，且气体成份复杂，较难定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而对焊接烟尘则作定量化分析。焊接烟尘主要来自施焊过程，少量来自焊接材料（即焊丝），根据有关资料调查，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接工艺、焊条的种类有关，项目采用氩弧焊，其焊接时产尘系数具体见表 7-2。

表 7-2 氩弧焊丝焊接时产生系数一览表

焊接工艺	焊条种类	施焊时产尘量	焊接材料发尘量
氩弧焊	实心焊丝 (φ1.6)	100~200mg/min	2~5g/kg

项目使用 φ1.6 的实芯焊丝，用量为 12t/a，氩弧焊施焊时焊接材料发尘量按照 5g/kg 焊丝进行计算，计算得到项目施焊时发尘量为 60kg/a，焊接属于间歇操作，项目焊接时间按照 6 小时计，则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速率为 0.036kg/h。

②金属粉尘

项目在切管、钻孔等工序会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由于金属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该部分金属粉尘基本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的周围地面，由工人定期清理车间地面，本评价不定量分析。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割管机、弯管机、打包机、冲床、台钻和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 dB	监测位置
1	割管机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2	弯管机	75-85	
3	打包机	70-80	
4	冲床	75-85	
5	台钻	80-85	
6	焊机	70-75	

(4) 固废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焊接残渣和生活垃圾。

①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量约为 60t/a，金属粉尘约为 0.1t/a。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该部分金属粉尘基本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的周围地面，由工人定期清理车间地面。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不外排。

②焊接残渣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残渣约为 0.1 吨/年，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280d，则生活垃圾产约为 4.48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和金属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60.1

2	焊接残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0.1
3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48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和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中a类
2	焊接残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是	4.2中a类
2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中h类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7-6。

表 7-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和粉尘	机加工	否	/
2	焊接残渣	焊接	否	/
3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否	/

③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7-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见表 7-8。

表 7-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t/a)
1	边角料和金属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60.1
2	焊接残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一般固废	0.1
3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48

3、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8。

表 7-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0.06t/a	0.06t/a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粉尘	少量，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58.4t/a	358.4t/a
		COD _{Cr}	0.125t/a	0.018t/a
		SS	0.0717t/a	0.0036t/a
		NH ₃ -N	0.0125t/a	0.0018t/a
固体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和粉尘	60.1t/a	0
	焊接	焊接残渣	0.1t/a	0
	工作和生活	生活垃圾	4.48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70~8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基建设备实施，仅涉及到设备安装，购买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施工期不会产生较大的生态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基建设备实施，仅涉及到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程分析做详细评价。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产生量 $358.4\text{m}^3/\text{a}$ ，污染物年产生量为 COD_{Cr} : 0.125t/a 、 $\text{NH}_3\text{-N}$: 0.0125t/a 、 SS : 0.0717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18t/a 、 $\text{NH}_3\text{-N}$ 0.0018t/a 、 SS 0.0036t/a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金属粉尘。

①焊接烟尘

项目施焊时发尘量为 60kg/a ，焊接属于间歇操作，项目焊接时间按照 6 小时计，则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速率为 0.036kg/h 。

②金属粉尘

项目在切管、钻孔等工序会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由于金属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该部分金属粉尘基本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的周围地面，由工人定期清理车间地面，本评价不定量分析。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本环评采取大气估算模式（Screen3）对废气进行预测分析，采用点源和面源模式，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1 无组织面源大气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车间	排放速率 kg/h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的长度 m	面源的宽度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落地距离 m	标准浓度 mg/m^3
烟尘	焊接车间	0.036	5.8	37.5	9	0.03658	122	0.45

根据上表可知，焊接烟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各污染因子的质量标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采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模式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8-2。

表 8-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参数及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焊接车间	烟尘	5.8	37.5	9	0.036	0.45	无超标点

上述参数代入模型，计算出各项污染因子均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切割机、冲床、车床、弯管机、打包机和焊机等。本项目常用设备噪声值大约在 70~80dB(A)之间。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

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计算，声源对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见表 8-3。

表 8-3 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声源名称	企业厂界			
生产车间	东	西	北	南
声源与各点距离	10	10	10	10
声源的声功率级 L _w (dB)	109.5	109.5	109.5	109.5
距离衰减 (dB)	27.98	27.98	27.98	27.98
厂房屏蔽 (dB)	15	15	15	15
阻隔物衰减(实体围墙)(dB)	10	10	10	10
L _{eqg} 贡献值 (dB)	56.5	56.5	56.5	56.5
厂界背景值 (dB)	60.4	60.9	59.2	64.3
叠加背景值预测值	61.8	62.3	61.1	64.9
标准值 (昼间)	65	70	70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西侧紧邻碧街路，北侧紧邻新南路，执行 4 类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昼间厂区整体噪声对厂界的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要求。同时应对高噪设备加装消声罩和减震装置，减少生产噪音，墙体采用实体墙，并

铺设吸声材料，努力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焊接残渣和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8-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和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60.1
2	焊接残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一般固废	0.1
3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48

(5)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各项目污染全面达标排放，企业应该在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废气治理、厂区绿化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经估算本项目需投入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76.1 万元的 1.35%，见表 8-8。

表 8-8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追加投资估算（万元）
1	噪声处理	隔声墙、隔声屏障、消声器等	4
2	固废处理	垃圾桶等	1
合计			5

九、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因此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十、其他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1、新碧街道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1）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04-2020）。

其中：近期为 2004-2010 年。

远期为 2011-2020 年。

（2）规划范围

①村镇体系规划范围

镇域村镇体系规划范围为全镇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为 35 平方公里。

②新碧城镇规划区范围

新碧城镇规划区范围，系因新碧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范围，根据新碧镇发展需要，新碧城镇规划区范围面积为 23.6 平方公里。

③新碧城镇总体规划用地范围

新碧城镇总体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11.8 平方公里。

（3）新碧城镇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主要以现状 330 国道为主轴线向东西两侧扩展。东至规划新 330 国道、金温铁路沿线；西至镇域西侧山地。

（4）城镇总体布局

①新碧城镇总体布局注重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历史环境、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做到生产用地和生活用地相协调，城镇经济用地、社会用地、自然环境用地有机协调。

②新碧城镇总体布局结构形态为“一心两轴”城镇总体空间发展模式。

③新碧城镇总体布局结构为一个城镇中心、两条城镇发展轴、四个工业组团和若干片住宅小区。

“一心”：城镇公共中心

“两轴”：城镇东西、南北发展轴

④公共建筑集中布置在原 330 国道和新华路的交汇处。

⑤工业组团设置于城镇外围四周。主要发展一类工业，严格限制污染工业进入。

（5）给水规划

①给水规划指标

新碧镇城镇供水规模近期（2010 年）4.0 万 m³/日，远期（2020 年）为 6.5 万 m³/日。

现状缙云县城东水厂已沿现状 330 国道铺设 DN600 给水管至新碧，新碧近期由城东水厂供水，待双潭水厂建成后，由双潭水厂供水，供水规模按新碧镇规划用水量执行。

②供水管网调整

供水管网管径调整以 2020 年为目标进行平差计算，分期实施，并与道路的新建、拓宽及其他管道的敷设相协调。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共网，消防所需的水压与水量应按消防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6）排水规划

①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体制。

②污水量预测

新碧镇城镇污水量为：近期（2010 年）3 万吨，远期（2020 年）4.7 万吨

③污水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工业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至县工业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建溪。

（7）近期建设规划

①工业用地近期规划

规划近期实际工业用地为 261.75 公顷，其中 1/2 参加城镇用地平衡，为 133.23 公顷，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25.78%，人均工业用地 29.61 平方米。

1) 根据现有基础，以市场为依托，建成城镇西南片、北片工业组团。

2) 新碧近期的招商引资及乡村工业集中应符合产业在空间上的集聚原则。引导镇区置换工业以及周围乡镇企业集聚至规划的工业组团内，形成规模化、高效化的现代化工业组团。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缙云县工业园区，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镇总体布局，满足缙云县城市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缙云县新碧镇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2、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心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1122-V-0-1)，为环境优化准入区。

(1) 基本概况

涵盖缙云工业园区（其中省级工业园区 4.16km²）。北与永康接壤，承接永康五金制造业的产业延伸，是丽水—缙云—青田工业走廊的产业带，总面积为 7.79km²。以五金机械、摩托配件（电子仪表）、建材制品、照明电器等产业为主。

(2) 主导功能及目标主导环境功能：保障缙云中心城区工业企业的正常生产，优化产业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并逐步提升区域的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督促现有企业进行技改提升或转型升级，对铸造行业全面推行整治提升产业升级，按计划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冲天炉、铝壳中频炉等落后工艺设备。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禁止畜禽养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实施污染物减排，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推进清洁生产，引导企业进行环保技术改造，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新建和现有工业废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并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加强危害环境与健康的各种环境风险的控制，加强涉重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的污染防控，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功能。

（3）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具体工业项目分类名录见附件 1）和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的二类工业项目。

负面清单：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 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二类工业项目。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锰、铬冶炼；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工业园区，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影响分析表

明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中的管控措施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国家及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规划和用地符合性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小，项目“三废”在经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6、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在可控范围内，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保要求。

7、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缙云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涉及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金属制品业纳入禁止类，本项目无该类工艺，因此符合《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十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1、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缙云县新碧镇南路169号，项目所在地SO₂、NO₂、PM₁₀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武义江（南溪）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四侧场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4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2、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缙云县新碧镇南路 169 号，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分析，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十二、项目环保可行性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58.4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

焊接烟尘需加强车间通风和保洁；金属粉尘由于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该部分金属粉尘基本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的周围地面，由工人定期清理车间地面。以上污染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环境噪声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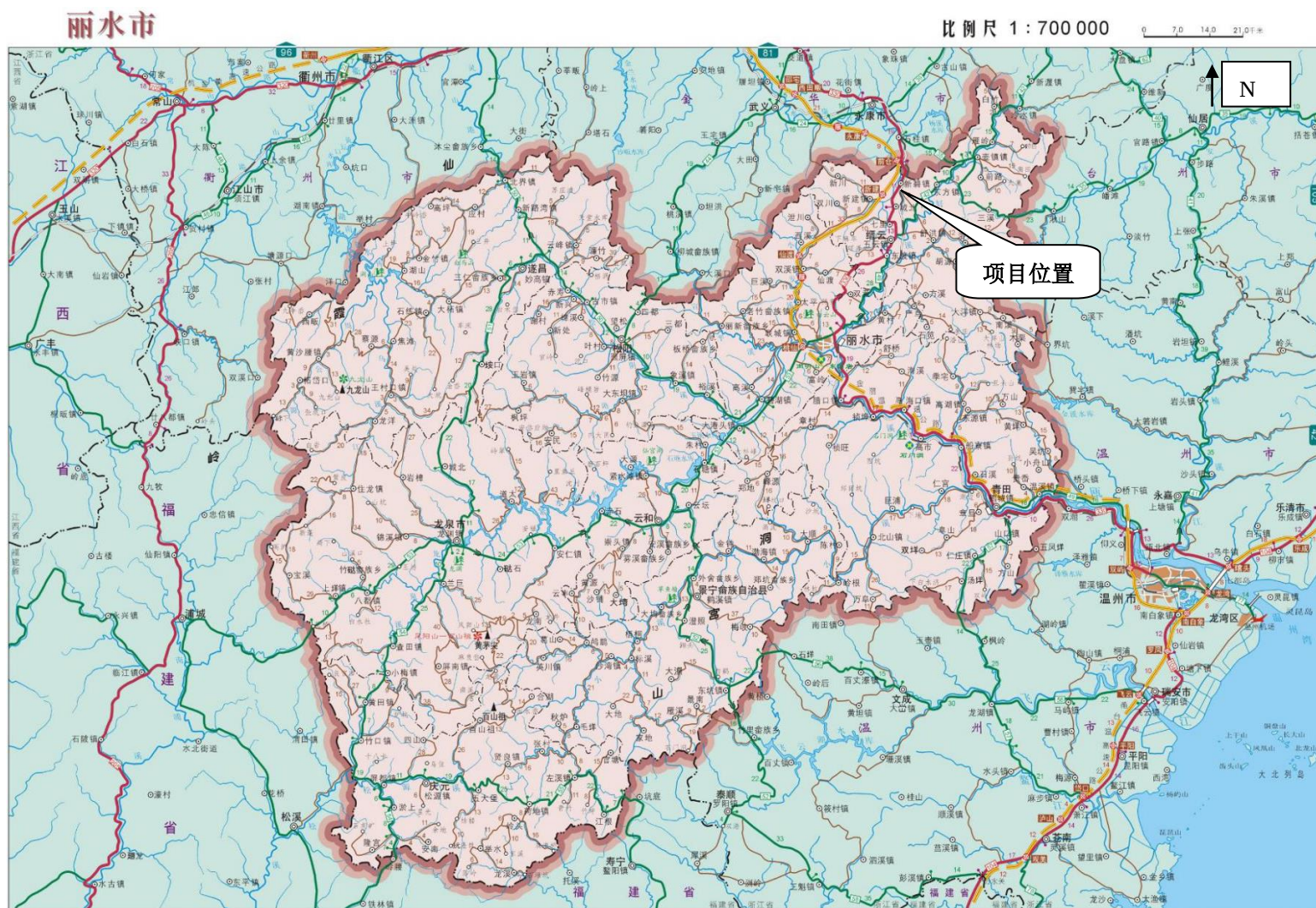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焊接残渣和生活垃圾。

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焊接残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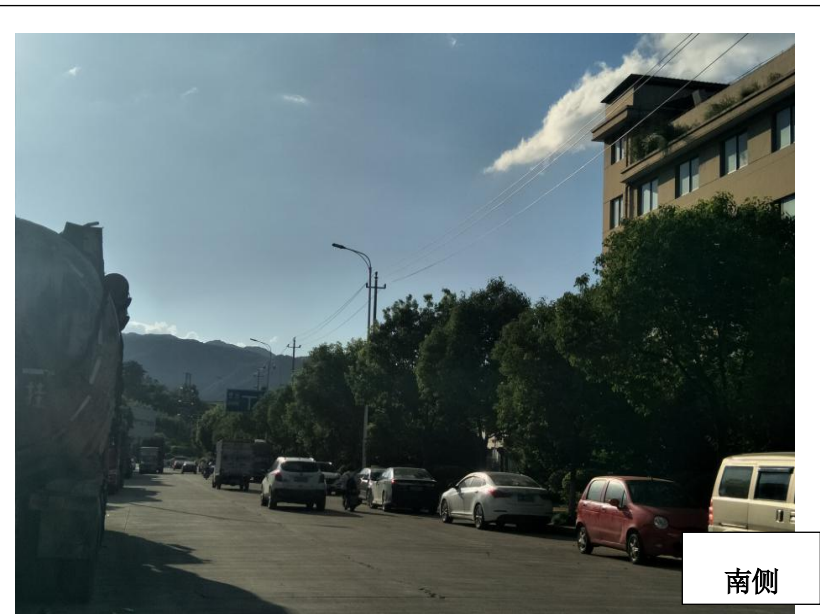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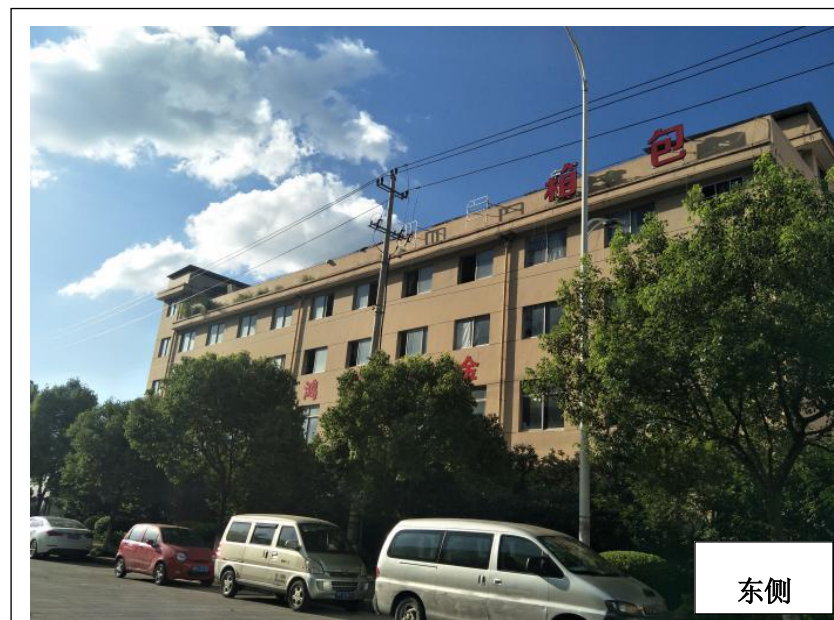
缙云县康云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项目，租用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镇南路 169 号的 5 号闲置厂房，项目建设符合缙云县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拟建区域内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建设方必须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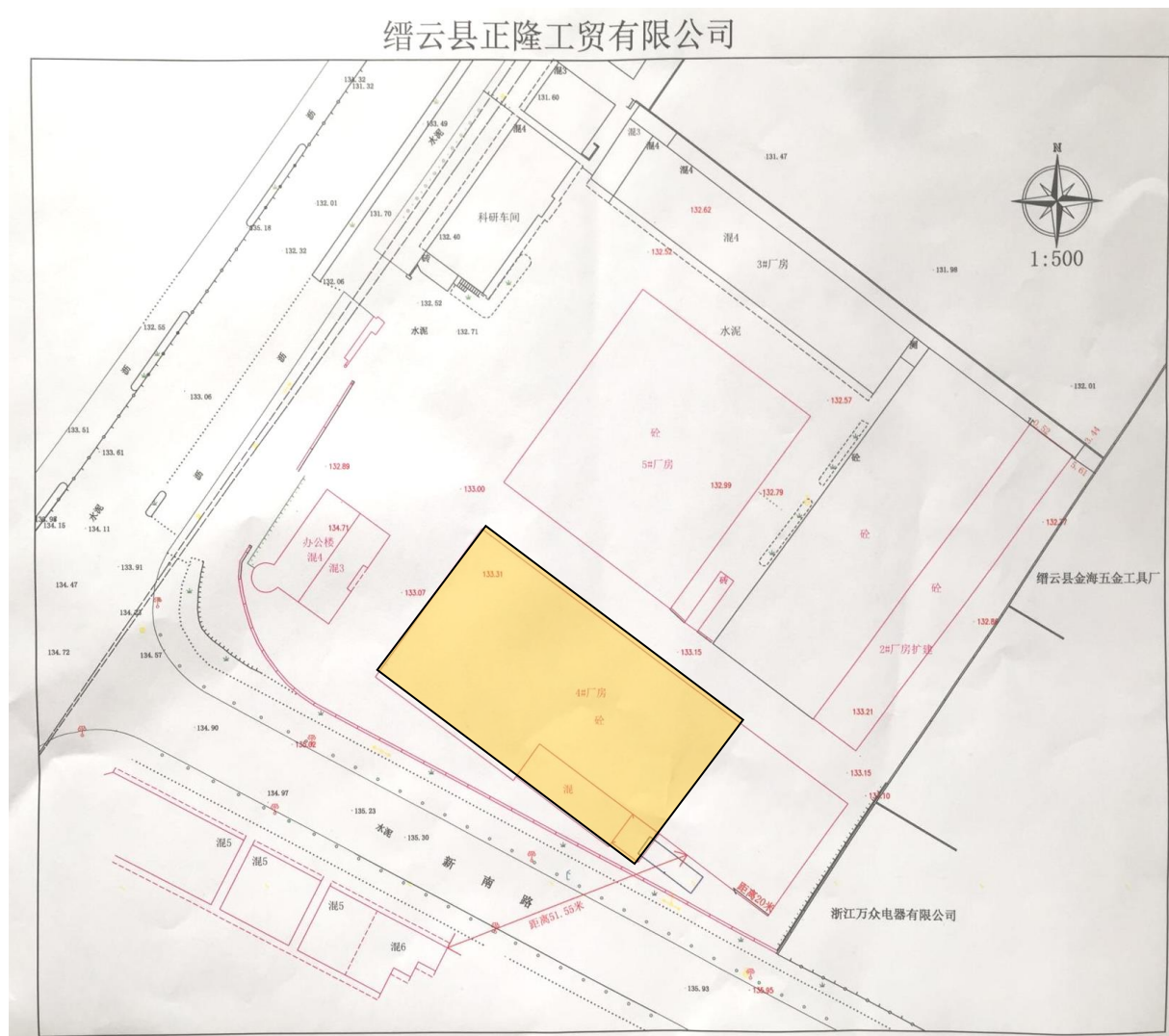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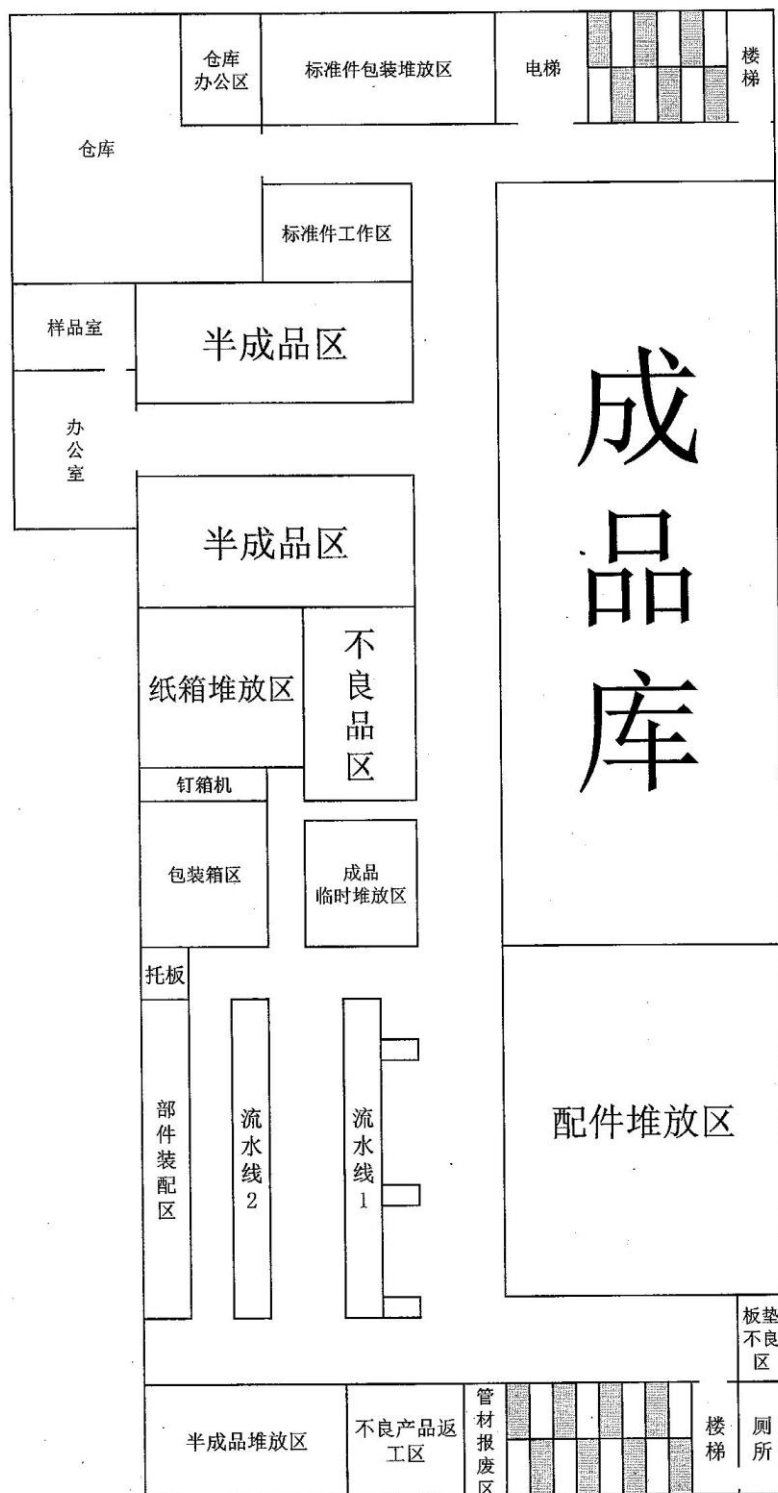
附图 2：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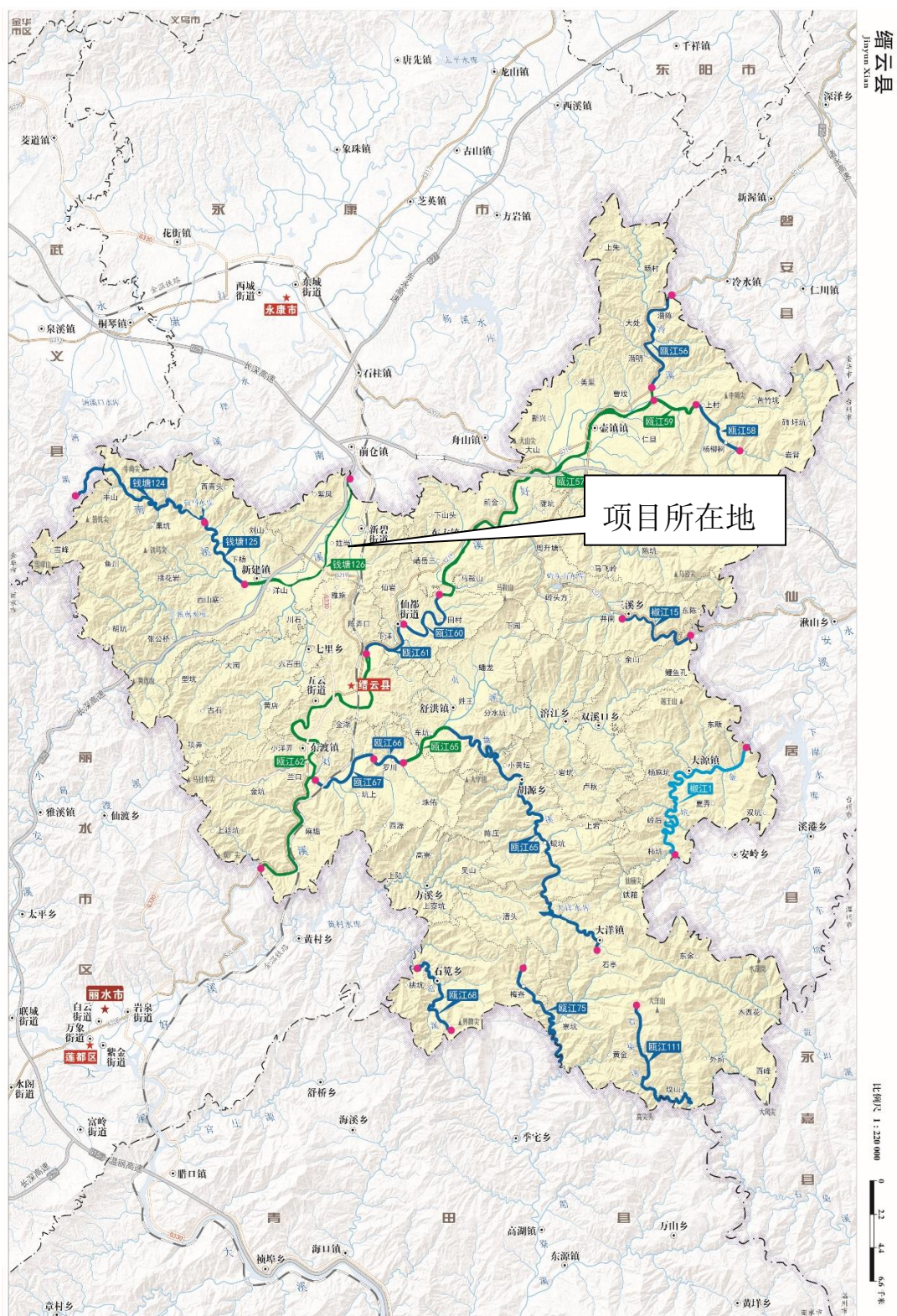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围现状照片



附图4：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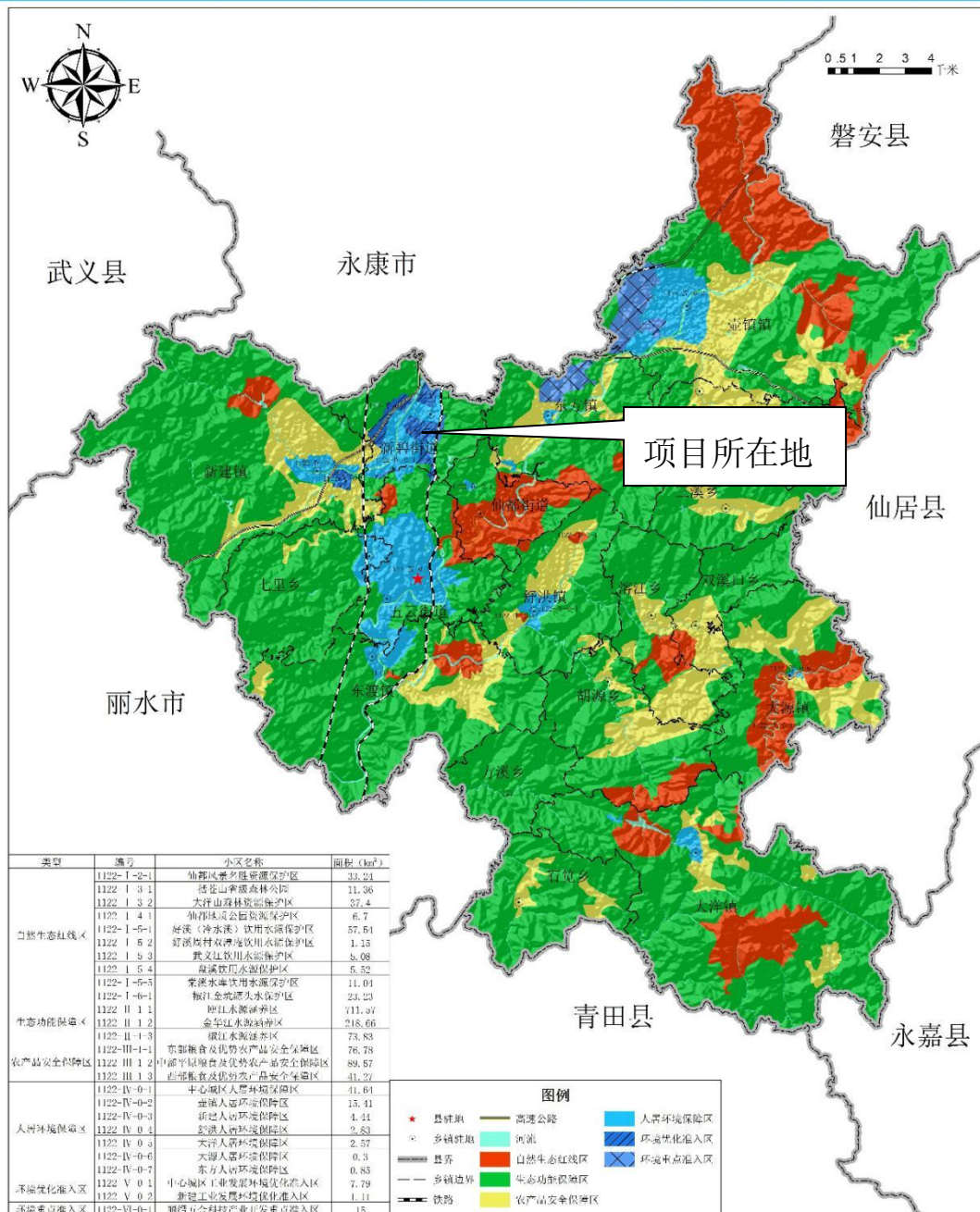
附图 5：车间内工艺布置图



附图 6：水环境功能区划

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功能区划图



缙云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15.11

附图 7：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缙云县经信局

备案日期: 2018年08月17日

项目代码	2018-331122-33-03-060865-000						
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套健身器材配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169号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18年12月				
总用地(亩)	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制管机、弯管机、冲床、车床、铣床、钻床、磨床、包装机、叉车等设备;项目形成年产25万套健身器材配件的生产能力,其中健身器材配件15万套,其他健身器材配件10万套。实现销售收入2500万元,利税35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施斌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0589900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169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76.1万元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376.1	0	167.1	10	90	9	100
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筹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376.1	0		376.1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缙云县康云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MA2A185RXC		
	单位地址	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169号		成立日期	2017-12-18		
	注册资金	5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日用五金生产和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徐小笑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758988809		
项目变更情况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8月14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无违法违规行为。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核准、登记的唯一标识,项目代码一经生成,不得变更。
 2.项目代码是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核准、登记的唯一标识,项目代码一经生成,不得变更。
 3.项目代码是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核准、登记的唯一标识,项目代码一经生成,不得变更。

<http://59.202.28.253/jspui?jsp=xmba/badetail&projectId=1CKRN3JUEG7BDD7/B2...> 2018-08-17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A185RXC (1/1)

名称 缙云县康云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笑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7 日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户外休闲用品、家居用品、厨具、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自行车、电动车、模具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门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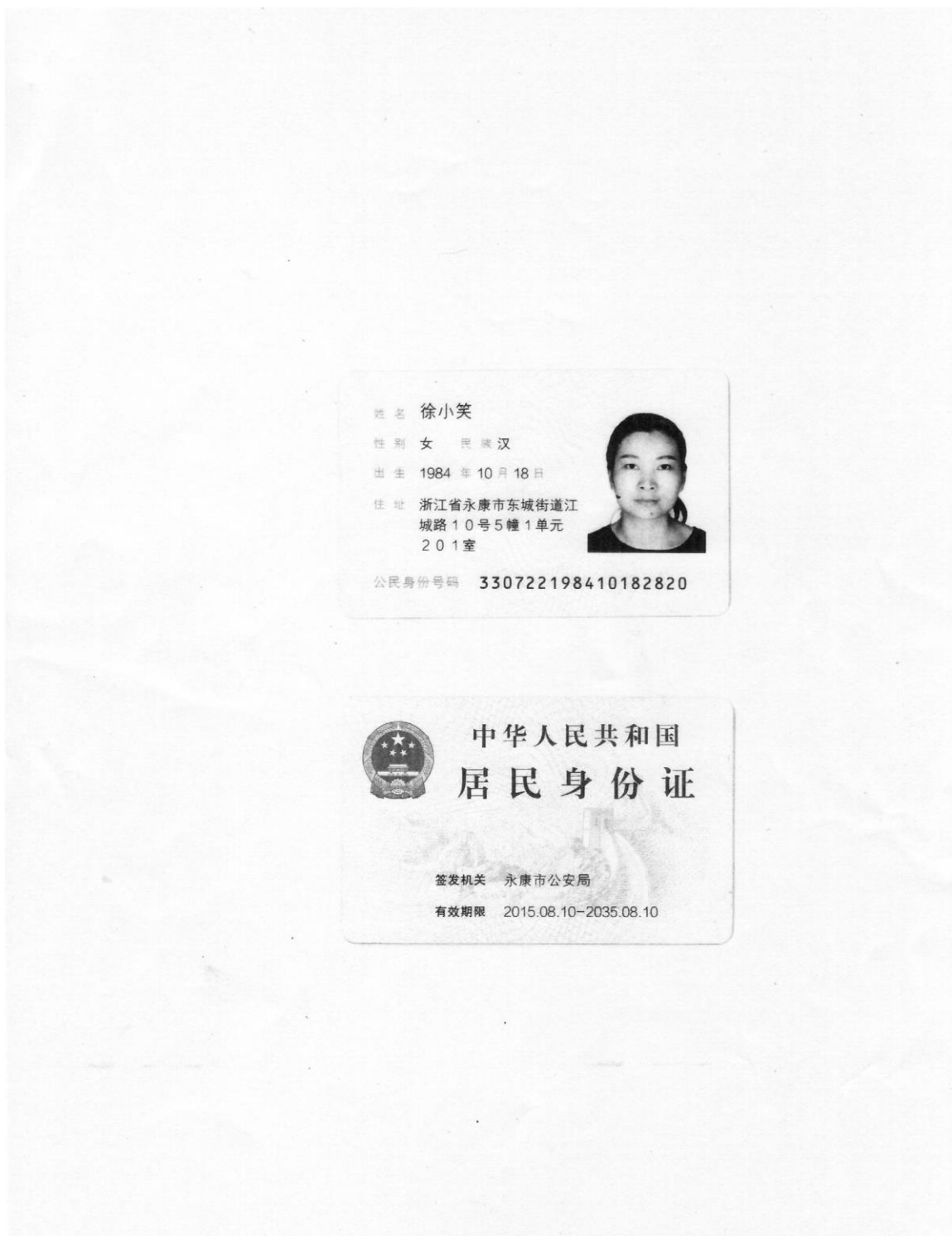
2018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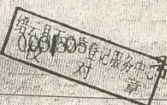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21201804781718

浙 (2018)

缙云

不动产权第



权利人	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16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2002100GB00536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539.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274.3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2年10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9539.5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9539.5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9539.5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1-4	4	厂房	10326.24m ²
2	1-4	4	科研车间	1948.1m ²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21201804781702

浙 (2018) 缙云 不动产权第 浙01809 对章

权利人	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169-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2002100GB00592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686.18m ² /房屋建筑面积6691.6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2年10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6686.18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6686.18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6686.18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地下室建筑面积347平方米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1-3	4	办公楼	1007.6m ²
2	1-2	2	厂房	5684.08m ²

附件 3：项目不动产权证



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温隆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温州康公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同拥有的 5号房5号边棚 出租给乙方，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新碧工业园区镇南路169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 止。租赁期为 三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5日，租金为80万元；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5日，租金为84万元；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租金为90万元。

2、房产使用税和土地占用税由出租方承担。

3、租金支付方式按年支付，先付后用；乙方应于每年的 11月1日 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年租金。逾期未付清租金的，甲方有权终止

88

租赁协议，且乙方应在租赁期内搬迁，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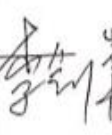
四、其他费用、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一个星期内付款。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的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条款：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3、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实际用电所需要的电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承租方：  电话：13605899009
出租方：  电话：13961065888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时间：2017年11月30日

附件4：厂房出租合同